

证券代码：835272

证券简称：凯基生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情况见《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内容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完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股东等事项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要对章程中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作出相应修改。

(四) 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五) 审议《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内容办理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相关事宜；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芝兰路1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25-84989803 传真：025-8498987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